南市關廟區香洋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科刊登如 行負責。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Ä	巠 歷	政
1			盧 添 登	30年1月9日	男	臺南市	無	關廟國小 畢業	18屆(二里(三長(四委察(五委)))	關廟國中家 員會委員 天元宮管理 1會顧問、監	願為香洋里打拼,爭取各項建設來努力。
日 1. 一選中 第一續行亦原子與問題題是 2. 選舉改 2. 選舉改 3. 2. 2. 3. 4. 三 5. 6. 二在零份公納 6. 選票票以 8. 票票以 8. 票票以	法任人 (古人)	成,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國一百票權:【上賓 國一百票權:【上賓 是醫學投票性。後,於 一日含當日符合於 於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十一月二十九十十十一月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包括) 医神经性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別有舉權 民 計戶區。 務時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等者或 注投, 員 選 五 退國 解, 「 」	一百區域為與 在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團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等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於第一項規定,處五 於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不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如 《其一元以下罰金;元以 《其一元以下罰金,元以 《其一元以下罰金,元以 《其一元》。	住公 理投新 年新 第一 攜將者告 員票臺 以臺 一 出選舉。所 幣 下 幣 百 投舉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置寒。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質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來之進行。 將領令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噴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觚、選舉票,持表、開票報計或閱選工具等。第二項、第二項、第二年、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超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該與定第五十一條第二,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不聽者,接次連續歲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及受託人。
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一百零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另 ─日十 <u>一</u> 除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5 5 6 7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終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 基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2. 選舉票內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山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辦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慎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值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1. 妨害 第力	(中奶青選舉之處罰: 1. 坊青選舉罷免處罰: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殿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二亿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刑法分則第六章):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有新純州、市村村工厂以下前30°、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一項之未緣犯罰之。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款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幾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頁、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锾;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去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整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2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告褫奪公權。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幾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去警察人員為之。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は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侵入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棄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市分,不了刊豆選奉公和。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家者為限: 未經備家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